

2021 年度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意见落实情况的监 督检查	一般 检查	项目建 设单 位	现场检 查、 书面 检查	县级发 展改 革部 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）第三条	全县	县级监管
2	对工程咨询单 位的监管	对工程咨询单位的 行政检查	一般 检查	工程咨 询单 位	现场检 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核查	县级发 展改 革部 门	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9 号）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办法及有关规定，制定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，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，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。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； （二）信息备案情况； （三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； （四）咨询成果质量情况； （五）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； （六）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。	全县	县级监管